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33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龙凤场镇种猪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通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龙凤场镇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制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通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龙凤场镇种猪养殖项目位于通江县龙凤场镇环山村，年出栏生猪12000头，不进行饲料加工和生猪屠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04亩，建设面积约160亩，主要建设年出栏量31.25万头商品猪苗及有机肥约16000t/a的种猪场一个，并配套建设相关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其中建设猪舍面积58000m²，建成后常年存栏母猪15862头、公猪110头、仔猪17980头；建设标准化圈舍约58000m²；建设厂内道路9000m²；建设生活区8055m²。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46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龙凤场镇种猪养殖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项目建设留足防护距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合理综合利用养殖粪污，不外排，确保不造成周边环境影响。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按程序申报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同时，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五、请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同时，对《承诺书》中承诺内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

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四川
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共7份)